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)的(乌恰县政务服务大厅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窗口互动终端(叫号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窗口互动终端(评价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LED室内双色条屏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单色/双色异步控制卡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排队取号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 公共广播控制主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广播叫号终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8. 公共广播功放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9. 吸顶音响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0. 48口接入交换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综合布线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无锡辰安光电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062万元,资产总额为7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笔记本电脑,非中小企业制造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河振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杨林

